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06月19日修正)。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12年02月03日修正)。

貳、甄選類別、名額

一、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	甄選時間 13:30起~結束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預　備	口試甄選50% 教學演示50%	自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本次甄選國小一般代理教師暫定缺額係以115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實際缺額仍需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暫定名額之缺別，將依成績高低排序先就實缺補足。

二、本次甄選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及第三階段以後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8月1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

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招考	115年5月25日(一)上午8:30至9:00(教務處)	115年5月25日(一)下午1:30起	115年5月25日(一)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招考	115年5月26日(二)上午8:30至9:00(教務處)	115年5月26日(二)下午1:30起	115年5月26日(二)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招考	115年5月27日(三)上午8:30至9:00(教務處)	115年5月27日(三)下午1:30起	115年5月27日(三)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4階段招考	115年5月28日(四)上午8:30至9:00(教務處)	115年5月28日(四)下午1:30起	115年5月28日(四)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報到及甄試地點：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教務處**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地點另行公告。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選方式：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教學演示(50%)：每人進行10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三份）**

普通班代理：**請自備國小階段中年級或高年級任一版本之數學單元進行演示。**
或國語文(自選版本及單元)，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二)口試甄選(50%)：每人8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

(三)甄選方式先教學演示完成後立即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為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為現職人員可提供上年度資料，新進人員務必繳交，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拾、代理期限：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拾壹、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mps.chc.edu.tw/sites/)。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552005 教務處分機 16 、人事室分機 17。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教務處(508 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 19 號)。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招考次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國民身份證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 □學經歷證件影本 □其它	□符　合 □不符合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地點:本校立德大樓2樓會議室

試　　別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5年5月　日
招考次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甄選時間	**時　分起(**　時20分起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10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8月1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 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